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3樓之1

電話：(02)81617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8~4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40~72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3~74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75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5~76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6~77		三 四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7、81~84、 86~96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7、81~84、 86~96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7~78、85		三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77、97		三 五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78~80		三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36,698 仟元及 1,616,4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及 3.7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360 仟元、384,877 仟元、1,000,237 仟元及 1,050,35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4%、15.08%、14.18%及 14.57%。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36,985,625 仟元及 26,985,8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71%及 63.1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072,978 仟元、1,969,103 仟元、6,495,068 仟元及 5,652,6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98.43%）、（65.69%）、142.58%及（65.89%）。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03,567 仟元及 3,393,0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5% 及 7.93%，負債總額分別為 1,449,366 仟元及 1,345,1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65% 及 6.4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0,921 仟元、227,350 仟元、390,649 仟元及 517,4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5%、8.91%、5.54% 及 7.18%，綜合損失分別為 124,817 仟元、160,906 仟元、628,635 仟元及 588,04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06%、5.37%、(13.80%) 及 6.8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餘額為 89,96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1,083 仟元及 52,55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36% 及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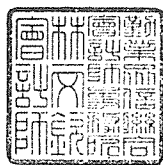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聯合控制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並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第 31 號規定處理其權益，請詳附註十三(一)5.之說明。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 2010 年版 IAS 31 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 8 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IFRS 11) 規定，應評估迴轉原重新衡量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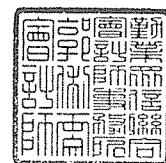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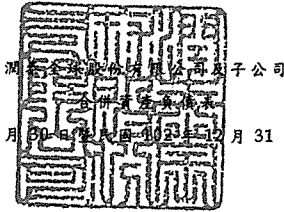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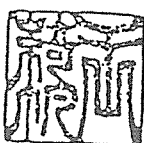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重編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09,250	3		\$ 1,793,223	2		\$ 2,143,72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14,299	-		7,904	-		71,68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06,050	1		2,871,409	3		2,630,89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348,254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7,824	-		34,745	-		36,6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359,444	1		347,123	-		307,6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三二)	76,605	-		29,971	-		38,1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552,951	1		1,551,816	1		1,488,468	3	
1410	預付款項	270,423	-		163,667	-		293,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59	-		7,094	-		16,9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86,759	6		6,806,952	6		7,027,351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419,064	3		1,951,809	2		1,795,01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46,142	1		922,145	1		900,265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22,539	-		134,271	-		134,0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103,366,325	86		101,474,354	87		26,985,81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四)	3,330,374	3		3,544,400	3		3,592,68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063,438	1		1,080,766	1		1,083,594	3	
1791	特許執照費 (附註四及十七)	238,912	-		258,332	-		264,79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42,031	-		59,547	-		66,126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461,719	-		453,133	-		449,86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50,121	-		50,143	-		69,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100,434	-		159,806	-		161,7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09	-		9,744	-		17,3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685	-		73,909	-		74,0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28,118	-		148,958	-		142,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255,411	94		110,321,317	94		35,738,078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442,170	100		\$ 117,128,269	100		\$ 42,765,42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 687,231	1		\$ 2,160,339	2		\$ 5,134,61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九)	489,722	-		1,988,985	2		2,168,787	5	
2150	應付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79,749	-		76,813	-		107,332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866,068	1		747,198	1		948,5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二)	899,934	1		697,581	-		410,39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69,244	2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221,440	-		165,387	-		1,135,1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14,881	-		215,597	-		213,7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8,269	5		6,051,900	5		10,118,561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3,840,270	3		3,753,091	3		3,724,337	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九)	7,969,450	7		3,324,480	3		5,893,3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409,152	-		462,780	-		440,7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646	1		582,779	1		580,93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221,979	-		228,444	-		218,0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13	-		53,511	-		52,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06,010	11		8,405,085	7		10,909,539	25	
2XXX	負債總計	18,934,279	16		14,456,985	12		21,028,100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4,343	8		9,414,343	8		8,414,343	20	
3200	資本公積	12,362,139	10		12,406,290	11		6,069,8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4,378	4		1,035,650	1		1,035,6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2,876	13		2,693,945	2		2,693,9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97,002	25		48,095,340	41		8,331,81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384,256	42		51,824,935	44		12,061,406	28	
3400	其他權益	(16,266,816)	(13)		(15,492,876)	(13)		(15,783,461)	(37)	
3500	庫藏股票	(655,691)	(1)		(655,691)	(1)		(655,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238,231	46		57,497,001	49		10,106,433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46,269,660	38		45,174,283	39		11,630,896	27	
3XXX	權益總計	101,507,891	84		102,671,284	88		21,737,329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442,170	100		\$ 117,128,269	100		\$ 42,765,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鈞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1,512,627	66	\$ 1,750,061	69	\$ 4,456,777	63	\$ 4,724,087	66
4170	銷貨退回	14,413	1	14,344	1	40,696	1	42,190	1
4190	銷貨折讓	1,620	-	865	-	5,790	-	2,181	-
4200	投資收入	768,251	34	664,907	26	2,573,258	37	2,296,584	32
4510	營建收入	7,131	-	136,644	5	21,372	-	178,706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823	1	16,613	1	49,980	1	51,9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87,799	100	2,553,016	100	7,054,901	100	7,206,93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356,937	59	1,588,026	62	3,929,432	56	4,226,414	58
5510	營建成本	2,200	-	92,596	4	6,736	-	119,65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59,137	59	1,680,622	66	3,936,168	56	4,346,071	60
5900	營業毛利	928,662	41	872,394	34	3,118,733	44	2,860,860	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5,082	14	302,313	12	905,785	13	894,996	12
6200	管理費用	117,719	5	110,200	4	304,162	4	323,1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801	19	412,513	16	1,209,947	17	1,218,120	17
6900	營業淨利	505,861	22	459,881	18	1,908,786	27	1,642,74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2,394,137	105	1,366,657	53	3,983,103	57	3,413,313	47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62,016	3	75,279	3	187,537	3	206,078	3
7010	其他收入	307,009	13	91,380	4	356,643	5	151,2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六)	348,490	15	(11,663)	-	590,585	8	(14,4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7,620	130	1,371,095	54	4,742,794	67	3,343,969	46
7900	稅前淨利	3,493,481	152	1,830,976	72	6,651,580	94	4,986,709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6,425	-	26,726	1	2,275,845	32	112,742	1
8200	本期淨利	3,487,056	152	1,804,250	71	4,375,735	62	4,873,967	6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49,627	77	(302,257)	(12)	1,728,694	25	597,921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31)	(5)	110,444	4	1,066,166	15	1,090,616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74,476)	(292)	(4,609,842)	(180)	(2,615,356)	(37)	(15,141,528)	(2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035,680)	(220)	(4,801,655)	(188)	179,504	3	(13,452,991)	(1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624)	(68)	(\$ 2,997,405)	(117)	\$ 4,555,239	65	(\$ 8,579,024)	(1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38,079	137	\$ 1,548,771	61	\$ 3,312,739	47	\$ 4,002,031	56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977	15	255,479	10	1,062,996	15	871,936	12
8600		\$ 3,487,056	152	\$ 1,804,250	71	\$ 4,375,735	62	\$ 4,873,967	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47,648)	(125)	(\$ 3,066,610)	(120)	\$ 2,538,499	36	(\$ 9,839,616)	(1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9,024	57	69,205	3	2,016,740	29	1,260,592	18
8700		(\$ 1,548,624)	(68)	(\$ 2,997,405)	(117)	\$ 4,555,239	65	(\$ 8,579,024)	(1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53		\$ 1.95		\$ 3.73		\$ 5.05	
9810	稀 釋	\$ 3.36		\$ 1.87		\$ 3.60		\$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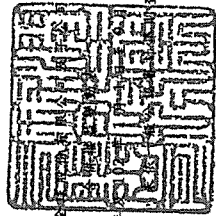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集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別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負債	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4,343	\$ 5,624,527	\$ 693,376	\$ 2,729,606	\$ 2,729,606	\$ 10,583,628	\$ 348,818	\$ 1,592,926	\$ 1,941,814	\$ 655,691	\$ 22,025,043	\$ 10,759,133	\$ 32,824,17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2,274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339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24,303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77,409	-	-	-	-	-	-	-	-	-	-	-	77,40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4,002,031	-	-	-	-	4,002,031	871,936	4,873,967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67,900	-	-	-	-	-	-	-	-	-	-	-	367,900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414,343	\$ 6,089,886	\$ 1,035,650	\$ 2,693,945	\$ 2,693,945	\$ 12,061,406	\$ 9,283	\$ 15,273,226	\$ 15,283,461	\$ 655,691	\$ 10,106,433	\$ 11,630,896	\$ 21,737,32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4,343	\$ 12,406,290	\$ 1,035,650	\$ 2,693,945	\$ 2,693,945	\$ 51,824,935	\$ 27,220	\$ 15,519,306	\$ 15,492,826	\$ 655,691	\$ 57,457,001	\$ 45,174,283	\$ 102,671,28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58,728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8,931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129,015	-	-	-	-	-	-	-	-	-	-	-	129,015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312,739	-	-	-	-	3,312,739	1,062,996	4,375,73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9,414,343	\$ 12,562,139	\$ 5,394,378	\$ 15,492,876	\$ 15,492,876	\$ 50,384,256	\$ 939,811	\$ 17,205,902	\$ 16,266,816	\$ 655,691	\$ 55,238,231	\$ 46,265,650	\$ 101,507,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註五)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徐志輝
會計主管：張秀燕



董事長：王樹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51,580	\$ 4,986,7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442,511)	(5,709,89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02,153)	-
A21300	股利收入	(393,494)	(104,106)
A20100	折舊費用	258,173	214,653
A20900	財務成本	187,537	206,0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2,340	188,680
A20200	攤銷費用	63,769	63,30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1,678	9,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176)	7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739)	56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58	216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200	存貨	(12,912)	99,393
A31230	預付款項	(174,352)	(76,953)
A31130	應收票據	(3,079)	23,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79)	40,58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07)	45,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1)	(5,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3,258	(62,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284	104,902
A32130	應付票據	2,936	(56,504)
A32150	應付帳款	186,601	196,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重編後)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65)	(\$ 7,911)
A32990	其他負債	8,385	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181	158,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263)	(188,28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22)	2,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96	26,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38,528	1,799,1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9,50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13,71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777,190	36,09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179)	(10,90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76	2,24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603	21,715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80)	(8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3	3,4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2)	(126,1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25)	12,87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064)	(45,77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	(5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6)	(24,1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	(6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6,315)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2,590	2,093,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57,150	11,528,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56,127)	(10,983,4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7,172)	(2,524,3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9,263)	789,4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3,108)	3,985,5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1,363)	(428,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重編後)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67	\$ 17,9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2,016)	2,379,2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7	1,0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6,027	260,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3,223	1,883,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9,250	\$ 2,143,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5 年 1 月 14 日，由華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與潤泰紡織染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改為華信潤泰股份有限公司，先於 79 年 5 月 14 日起更名為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91 年 7 月 25 日起更名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66 年 7 月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織布、成衣、針織、編織品之製造、加工、染整、印花及營銷等紡織事業及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營建事業，並於 86 年增加經營及管理百貨商店及市場並進口供自行零售之量販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稱為合併公司，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另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如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該變動並無特定之過渡規定，或自願變

動一項會計政策，則應追溯適用該變動。」故依上述說明，相關規定將導致本公司應迴轉重新衡量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請詳附註十三(一)5。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訂後 IAS 28，公司將於 104 年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再衡量利益依各相關科目迴轉。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

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合併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潤泰公司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景鴻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00	55.00	55.00	該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潤泰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 46,914,600 股，約占潤泰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4.98%，其持有原因為維護母公司股東權益。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興業公司)	建設、量販事業	50.94	50.94	50.94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全球一動公司)	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54.33	51.23	51.23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國際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57.76	57.76	57.76	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42.25%，另加計本公司之子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對其間接持有 15.51%，致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為 57.7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RCH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	60.00	本公司於101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EDEN PARK 合資於香港設立 RCH Holdings Ltd.，本公司出資 3,500 歐元取得 60% 股權，並於 102 年 4 月設立。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49.06	49.06	49.06	—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簡稱潤耀公司）	買賣貿易業	23.08	23.08	23.08	—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簡稱潤耀公司）	買賣貿易業	76.92	76.92	76.92	—
RCH Holdings Limited	上海潤興服飾有限公司（簡稱潤興公司）	買賣貿易業	-	-	100.00	該公司係由 RCH Holdings Ltd. 於 102 年 7 月出資 4,500 歐元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營建類存貨於取得土地時未動工前暫列營建用地，動工時則轉列在建土地，建造成本未動工前之支出暫列預付工程款，動工時轉列在建工程。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而調整外，似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房屋、建築用地採分批平均建坪比率及土地持分比率分攤成本，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

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針對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434 仟元、159,806 仟元及 161,7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59,444 仟元、347,123 仟元及 307,69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180 仟元、15,453 仟元及 15,533 仟元後之淨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552,951 仟元、1,551,816 仟元及 1,488,46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跌價 538,313 仟元、526,535 仟元及 530,242 仟元後之淨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221,979 仟元、228,444 仟元及 218,09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33	\$ 12,543	\$ 10,8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222	956,945	1,230,8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010,988	341,529	340,156
附買回債券	785,107	482,206	561,903
	<u>\$ 3,109,250</u>	<u>\$ 1,793,223</u>	<u>\$ 2,143,72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一可轉換公司債	\$ -	\$ 399	\$ 7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u>14,299</u>	<u>7,505</u>	<u>70,8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u>\$ 14,299</u>	<u>\$ 7,904</u>	<u>\$ 71,68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92,592	\$ 4,113,673	\$ 3,899,960
<u>國外投資</u>			
一上市股票	821,595	703,810	520,636
一基金受益憑證	10,927	5,735	5,311
小計	832,522	709,545	525,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5,114	\$ 4,823,218	\$ 4,425,907
流動	\$ 1,406,050	\$ 2,871,409	\$ 2,630,890
非流動	3,419,064	1,951,809	1,795,017
	\$ 4,825,114	\$ 4,823,218	\$ 4,425,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57,863	\$ 795,289	\$ 795,38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88,279	126,856	104,876
	\$ 846,142	\$ 922,145	\$ 900,265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6,142	\$ 922,145	\$ 900,2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8,254	\$ -	\$ -
<u>非流動</u>			
次順位債券投資－大眾銀行	\$ 30,000	\$ 30,000	\$ 30,000
受限制存款	92,539	104,271	104,016
	\$ 122,539	\$ 134,271	\$ 134,016

-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人民幣定存。
- (二) 合併公司於 95 年 11 月按面額 30,000 仟元購買大眾銀行公司 10 年期次順位債券，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5.5%。
- (三)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全球一動公司為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依合約規定提供兆豐銀行保證函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取得此執照之履約保證，另依與兆豐銀行之協議，全球一動公司提供銀行存款 65,239 仟元作為此保證函之擔保品。
-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8,250	\$ 35,178	\$ 37,107
非因營業而發生	34	27	35
減：備抵呆帳	(<u>460</u>)	(<u>460</u>)	(<u>460</u>)
	<u>\$ 37,824</u>	<u>\$ 34,745</u>	<u>\$ 36,6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5,624	\$ 362,576	\$ 323,228
減：備抵呆帳	(<u>16,180</u>)	(<u>15,453</u>)	(<u>15,533</u>)
	<u>\$ 359,444</u>	<u>\$ 347,123</u>	<u>\$ 307,695</u>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9,387	\$ 5,223	\$ 9,886
61 至 90 天	5,926	1,069	6,319
91 至 180 天	2,437	1,039	547
181 至 360 天	1,498	701	783
361 天以上	<u>82</u>	<u>195</u>	<u>1,194</u>
合 計	<u>\$ 19,330</u>	<u>\$ 8,227</u>	<u>\$ 18,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453	\$ 15,3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58	216
減：本期實際沖銷	(31)	-
期末餘額	<u>\$ 16,180</u>	<u>\$ 15,533</u>

十二、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紡 織			
原 料	\$ 274,131	\$ 266,032	\$ 255,989
物 料	21,965	18,048	13,071
在 製 品	37,747	45,321	43,387
製 成 品	444,023	374,438	409,564
商品存貨	<u>35,894</u>	<u>19,600</u>	<u>34,258</u>
	<u>813,760</u>	<u>723,439</u>	<u>756,269</u>
量 販			
在 製 品	1,900	2,464	2,020
商品存貨	<u>259,274</u>	<u>339,252</u>	<u>239,624</u>
	<u>261,174</u>	<u>341,716</u>	<u>241,644</u>
營 建			
待售房地	111,221	111,221	111,221
待售車位	868	868	868
營建用地	346,821	346,821	346,821
預付工程款	<u>467</u>	<u>397</u>	<u>396</u>
	<u>459,377</u>	<u>459,307</u>	<u>459,306</u>
電 信			
商品存貨	<u>18,640</u>	<u>27,354</u>	<u>31,249</u>
	<u>\$ 1,552,951</u>	<u>\$ 1,551,816</u>	<u>\$ 1,488,468</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031 仟元、5,304 仟元、11,778 仟元及 9,31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u>\$103,276,358</u>	<u>\$101,336,106</u>	<u>\$ 8,304,572</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 89,967</u>	<u>\$ 138,248</u>	<u>\$ 18,681,23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595,953	\$ 10,303,928	\$ 4,260,145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34,649,851	33,929,242	-
非上市（櫃）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998)	(3,381)	(2,013)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8,549	5,079,113	4,044,427
A-RT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53,132,005	52,023,823	-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98	3,381	2,013
	<u>\$103,276,358</u>	<u>\$101,336,106</u>	<u>\$ 8,304,57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	24.58%	24.84%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8.46%	8.46%	-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3.00%	23.00%
A-RT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25.42%	25.42%	-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4,400,852</u>	<u>\$ 16,935,284</u>	<u>\$ 17,755,679</u>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u>\$ 27,761,658</u>	<u>\$ 33,929,242</u>	<u>\$ 34,218,2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與其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調整。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1,346,315 仟元；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計 568,496 股，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24.57%。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與其他投資人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潤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投資金額 21.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621 億元價格購入，本公司持有潤成公司 1,514,9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23%。上述潤成公司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100 年 7 月 22 日認可在案後，並經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潤成公司。另潤成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與美商美國國

際集團公司及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完成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割程序。

3. 本公司透過潤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貫徹長期經營之意願與承諾信守穩定經營之願景，應金管會之要求，將所持有之部分潤成公司股票計 563,500 仟股移轉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並辦理信託登記，信託期間為 10 年。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2,300,000 仟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聯合控制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並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第 31 號規定處理其權益。因此，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應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對經營個體之投資，並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喪失聯合控制力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本公司依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約為 386 億元。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	\$ -	\$ 7,365,387
非上市（櫃）公司			
A-RT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	11,315,852
RCH Holdings Limited	89,967	138,248	-
	<u>\$ 89,967</u>	<u>\$ 138,248</u>	<u>\$18,681,23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	8.46%
A-RT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	25.42%
RCH Holdings Limited	60.00%	60.00%	-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EDEN PARK 合資於香港設立 RCH Holdings Ltd.，本公司出資歐元 3,500 仟元取得 60% 股權，並於 102 年 4 月設立。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RCH Holdings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收益帳列投資收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657,758 仟元及 2,394,137 仟元，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601,571 仟元及 1,366,657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2,459,408 仟元及 3,983,103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 2,232,296 仟元及 3,413,31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806,906	\$ 806,906	\$ 806,906
土地改良物	3,289	3,289	3,289
建 築 物	861,571	930,143	942,345
機器設備	1,400,883	1,529,546	1,563,369
運輸設備	4,406	6,002	6,350
租賃資產	7,481	18,057	21,168
租賃改良物	10,310	15,787	17,212
其他設備	235,528	234,670	232,046
	<u>\$ 3,330,374</u>	<u>\$ 3,544,400</u>	<u>\$ 3,592,68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土地改良物	10 年
租賃資產	2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63,438</u>	<u>\$ 1,080,766</u>	<u>\$ 1,083,59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尚未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商 譽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53,133	\$442,498
淨兌換差額	<u>8,586</u>	<u>7,368</u>
期末餘額	<u>\$461,719</u>	<u>\$449,866</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購買全球一動股份之評價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於收購日，存貨之評價減少 1,253 仟元，不動產、廠房設備之評價減少 144,406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評價增加 3,418 仟元、其他資產評價減少 17,808 仟元、商譽相對增加 38,796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95,983 元、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企業名稱價值增加 50,000 仟元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特許執照價值增加 310,000 仟元。下列項目於收購日業已重編：

	收 重	購 前	日 後
存 貨	\$ 27,872		\$ 26,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224		\$ 1,099,818
其他無形資產	\$ 84,770		\$ 88,188
其他資產	\$ 53,500		\$ 35,692
非控制權益	\$ 1,031,221		\$ 1,127,204
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企 業名稱價值	\$ -		\$ 50,000
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特 許執照價值	\$ -		\$ 310,000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特許執照價值	\$ 238,912	\$ 258,332	\$ 264,790
電腦軟體成本	42,031	59,547	66,126
其他無形資產	50,121	50,143	69,975
	<u>\$ 331,064</u>	<u>\$ 368,022</u>	<u>\$ 400,89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10 年
權 利 金	2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特許執照價值	12 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新豐土地	\$ 62,537	\$ 62,537	\$ 62,537
其 他	<u>65,581</u>	<u>86,421</u>	<u>80,293</u>
	<u>\$ 128,118</u>	<u>\$ 148,958</u>	<u>\$ 142,830</u>

本公司新豐泰豐段及楊梅四湖段土地屬農業用地，透過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尹衍樑名義取得，目前尚無法過戶，惟該筆土地已由持有人尹衍樑君提供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一銀行借款	<u>\$ 257,915</u>	<u>\$ 111,309</u>	<u>\$ 173,221</u>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400,000	2,019,000	4,880,000
一購料借款	<u>29,316</u>	<u>30,030</u>	<u>81,395</u>
	<u>429,316</u>	<u>2,049,030</u>	<u>4,961,395</u>
	<u>\$ 687,231</u>	<u>\$ 2,160,339</u>	<u>\$ 5,134,61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10%~2.25%、1.10%~2.28% 及 1.10%~2.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90,000	\$ 1,990,000	\$ 2,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78</u>	<u>1,015</u>	<u>1,213</u>
	<u>\$ 489,722</u>	<u>\$ 1,988,985</u>	<u>\$ 2,168,78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	\$ -	\$ -	-	無
兆豐票券	190,000	130	189,870	1.139%	潤泰創新股票 4,300 仟股
台灣票券	-	-	-	-	潤泰創新股票 3,500 仟股
合作金庫	-	-	-	-	潤泰創新股票 3,200 仟股
國際票券	100,000	6	99,994	1.099%	無
大慶票券	\$ 200,000	\$ 142	\$ 199,858	1.129%	潤泰創新股票 10,000 仟股
萬通票券	-	-	-	-	潤泰創新股票 6,500 仟股
	<u>\$ 490,000</u>	<u>\$ 278</u>	<u>\$ 489,7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0	\$ 137	\$ 299,863	1.109%	永豐金控股票 32,000 仟股
兆豐票券	380,000	273	379,727	1.139%	永豐金控股票 13,000 仟股及 潤泰創新股票 4,300 仟股
台灣票券	190,000	44	189,956	1.109%~ 1.118%	永豐金控股票 9,000 仟股及 潤泰創新國際股 票 1,000 仟股
合作金庫	190,000	128	189,872	1.119%	潤泰創新股票 3,200 仟股
國際票券	300,000	191	299,809	1.098%	永豐金控股票 25,000 仟股
大中票券	70,000	32	69,968	1.109%	無
大慶票券	300,000	147	299,853	1.109%	永豐金控股票 30,000 仟股
萬通票券	<u>260,000</u>	<u>63</u>	<u>259,937</u>	1.119%	潤泰創新股票 2,000 仟股
	<u>\$ 1,990,000</u>	<u>\$ 1,015</u>	<u>\$ 1,988,985</u>		

102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0	\$ 210	\$ 299,790	1.109%	永豐金控股股票 32,000 仟股
兆豐票券	450,000	337	449,663	1.139%	永豐金控股股票 8,200 仟股及 潤泰創新股票 4,300 仟股
台灣票券	190,000	135	189,865	1.109%	永豐金控股股票 9,000 仟股及 潤泰創新國際股 票 1,000 仟股
合作金庫	\$ 190,000	\$ 17	\$ 189,983	1.119%	潤泰創新股票 3,200 仟股
國際票券	170,000	10	169,990	1.079%	永豐金控股股票 25,000 仟股
大中票券	70,000	46	69,954	1.109%	無
大慶票券	300,000	200	299,800	1.090%	永豐金控股股票 30,000 仟股
萬通票券	100,000	74	99,926	1.119%	無
大眾票券	<u>400,000</u>	<u>184</u>	<u>399,816</u>	1.36%	大潤發股票 3,000 仟股
	<u>\$ 2,170,000</u>	<u>\$ 1,213</u>	<u>\$ 2,168,787</u>		

上述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8,190,890	\$ 3,489,867	\$ 6,078,46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1,440</u>	<u>165,387</u>	<u>1,135,167</u>
長期借款	<u>\$ 7,969,450</u>	<u>\$ 3,324,480</u>	<u>\$ 5,893,300</u>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讓公司債	\$ 3,994,000	\$ 3,994,000	\$ 3,99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3,730</u>	<u>240,909</u>	<u>269,663</u>
	<u>\$ 3,840,270</u>	<u>\$ 3,753,091</u>	<u>\$ 3,724,337</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並於同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得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申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3.6 元，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此可轉換公司債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可轉債認股權」計 509,739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53,131 仟元及 3,431,950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99 仟元及 798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自發行後屆滿 2 年之前 30 日，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共計 6,000 仟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741	\$ 65,482	\$ 95,568
關係人	<u>17,008</u>	<u>11,331</u>	<u>11,764</u>
	<u>\$ 79,749</u>	<u>\$ 76,813</u>	<u>\$ 107,33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53,049	\$ 740,824	\$ 941,947
關係人	<u>13,019</u>	<u>6,374</u>	<u>6,589</u>
	<u>\$ 866,068</u>	<u>\$ 747,198</u>	<u>\$ 948,536</u>

二二、其他應付款－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49,701	\$ 37,236	\$ 37,473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74,204	389,734	116,197
其他應付款項	354,823	190,494	153,254
其他應付費用	114,148	65,589	87,618
應付設備款	7,058	14,528	15,854
	<u>\$ 899,934</u>	<u>\$ 697,581</u>	<u>\$ 410,396</u>

二三、其他負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流動</u>			
暫收款	\$ 161,594	\$ 142,440	\$ 141,020
預收貨款	120,218	37,945	47,510
預收收入	19,777	22,209	12,364
代收款	13,292	13,003	12,833
合計	<u>\$ 314,881</u>	<u>\$ 215,597</u>	<u>\$ 213,727</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u>\$ 903</u>	<u>\$ 891</u>	<u>\$ 2,825</u>	<u>\$ 2,685</u>
推銷費用	<u>\$ 474</u>	<u>\$ 422</u>	<u>\$ 1,381</u>	<u>\$ 1,206</u>
管理費用	<u>\$ 532</u>	<u>\$ 441</u>	<u>\$ 1,518</u>	<u>\$ 1,321</u>
研發費用	<u>\$ 50</u>	<u>\$ 52</u>	<u>\$ 154</u>	<u>\$ 163</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96,200</u>	<u>996,200</u>	<u>996,200</u>
額定股本	<u>\$ 9,962,000</u>	<u>\$ 9,962,000</u>	<u>\$ 9,96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41,434</u>	<u>941,434</u>	<u>841,434</u>
已發行股本	<u>\$ 9,414,343</u>	<u>\$ 9,414,343</u>	<u>\$ 8,414,343</u>
發行溢價	<u>10,604,584</u>	<u>10,604,584</u>	<u>4,571,098</u>
	<u>\$ 20,018,927</u>	<u>\$ 20,018,927</u>	<u>\$ 12,985,4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414,34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04,584</u>	<u>\$ 10,604,584</u>	<u>\$ 4,571,098</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768,203	941,369	638,401
庫藏股票交易	479,613	350,598	350,598
可轉債認股權	508,974	508,974	508,974
其他	<u>765</u>	<u>765</u>	<u>765</u>
	<u>\$ 12,362,139</u>	<u>\$ 12,406,290</u>	<u>\$ 6,069,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如下：

(1)提繳所得稅。(2)彌補虧損。(3)提列法定公積 10%，後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須訂為 1%以上、董監酬勞金至多 5%。另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 規定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906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58,728	\$ 342,274		
特別盈餘公積	12,798,931	464,33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707,172	2,524,303	\$ 5	\$ 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64,296	\$ -	\$ 26,161	\$ -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854,068</u>	<u>\$ 854,068</u>	<u>\$ 854,068</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27,963 仟元及 726,105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220	(\$348,8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7,449	293,3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05,142</u>	<u>46,167</u>
期末餘額	<u>\$ 939,811</u>	<u>(\$ 9,28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519,306)	(\$ 1,592,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33,667	1,006,5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2,720,268)</u>	<u>(15,186,743)</u>
期末餘額	<u>(\$ 17,205,907)</u>	<u>(\$ 15,773,22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現金流量避險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9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u>70</u>	<u>(952)</u>
期末餘額	<u>(\$ 720)</u>	<u>(\$ 952)</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174,283	\$ 10,799,1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62,996	871,9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245	304,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2,499	84,103
採權益法之資本公積變 動之調整	1,892	4,645
取得 RCH Holdings Ltd.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77,974
非控制權益減少－發放現金 股利	(923,886)	(398,667)
非控制權益減少－子公司減 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	-	(110,315)
其 他	631	(2,466)
期末餘額	<u>\$ 46,269,660</u>	<u>\$ 11,630,896</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46,915	46,91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2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u>	<u>-</u>	<u>46,915</u>	<u>46,915</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46,915	46,91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u>	<u>-</u>	<u>46,915</u>	<u>46,915</u>

為維護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9 月 30 日</u>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15	<u>\$ 655,691</u>	<u>\$ 3,176,11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15	<u>\$ 655,691</u>	<u>\$ 3,588,967</u>
<u>102 年 9 月 30 日</u>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15	<u>\$ 655,691</u>	<u>\$ 3,476,372</u>

本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並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0,630	(\$ 1,465)	(\$ 6,245)	\$ 4,4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	400	(399)	(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 損失	-	(17,419)	-	(17,419)
淨處分投資利益	315,414	8,929	602,153	5,880
其 他	<u>2,446</u>	<u>(2,108)</u>	<u>(4,924)</u>	<u>(6,625)</u>
	<u>\$ 348,490</u>	<u>(\$ 11,663)</u>	<u>\$ 590,585</u>	<u>(\$ 14,491)</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7,794	\$ 39,106	\$ 84,494	\$ 98,40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9,295	28,412	87,179	84,546
其他利息費用	2,018	1,909	5,972	5,658
其他財務成本	2,909	5,852	9,892	17,466
	<u>\$ 62,016</u>	<u>\$ 75,279</u>	<u>\$ 187,537</u>	<u>\$ 206,07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86	\$ 62,078	\$ 192,367	\$ 178,198
營業費用	21,704	8,261	65,806	36,455
	<u>\$ 84,890</u>	<u>\$ 70,339</u>	<u>\$ 258,173</u>	<u>\$ 214,6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41	\$ 6,399	\$ 19,934	\$ 21,012
營業費用	14,866	20,779	43,835	42,291
	<u>\$ 21,707</u>	<u>\$ 27,178</u>	<u>\$ 63,769</u>	<u>\$ 63,3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49	\$ 7,922	\$ 22,980	\$ 22,990
確定福利計畫	1,959	1,806	5,878	5,375
	9,508	9,728	28,858	28,365
其他員工福利	236,402	230,438	676,396	683,1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5,910</u>	<u>\$ 240,166</u>	<u>\$ 705,254</u>	<u>\$ 711,5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78	\$ 55,457	\$ 150,808	\$ 164,235
營業費用	198,932	184,709	554,446	547,272
	<u>\$ 245,910</u>	<u>\$ 240,166</u>	<u>\$ 705,254</u>	<u>\$ 711,507</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8,586	\$ -	\$ 98,58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173,029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2,161)	26,726	4,230	112,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6,425</u>	<u>\$ 26,726</u>	<u>\$ 2,275,845</u>	<u>\$ 112,74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9,497,002</u>	<u>\$ 48,095,340</u>	<u>\$ 8,331,8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9,111</u>	<u>\$ 53,381</u>	<u>\$ 9,020</u>
鑫士代公司	<u>\$ -</u>	<u>\$ -</u>	<u>\$ -</u>
興業公司	<u>\$ 282</u>	<u>\$ 282</u>	<u>\$ 282</u>
景鴻公司	<u>\$ 43,164</u>	<u>\$ 42,813</u>	<u>\$ 42,559</u>
全球一動公司	<u>\$ -</u>	<u>\$ -</u>	<u>\$ -</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5% 及 0.20%。鑫士代公司、興業公司、景鴻公司、全球一動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景鴻公司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1,465 仟元。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98 及 101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其餘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鑫士代公司	101
興業公司	101
景鴻公司	101
全球一動公司	101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138,079	\$ 1,548,771	\$ 3,312,739	\$ 4,002,031
轉換公司債	29,296	28,811	87,578	85,3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3,167,375</u>	<u>\$ 1,577,582</u>	<u>\$ 3,400,317</u>	<u>\$ 4,087,375</u>

股 數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8,719	793,115	888,719	793,1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266	50,176	54,266	50,176	
員工分紅	442	-	2,757	2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43,427</u>	<u>843,291</u>	<u>945,742</u>	<u>843,5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06,050	\$ 27,658	\$ -	\$ 1,433,70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821,595	-	-	821,595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2,558,884	-	-	2,558,884
基金受益憑證	10,927	-	-	10,927
合 計	<u>\$ 4,797,456</u>	<u>\$ 27,658</u>	<u>\$ -</u>	<u>\$ 4,825,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14,299	\$ -	\$ -	\$ 14,2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債券投資	\$ -	\$ 30,000	\$ -	\$ 3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871,409	\$ 27,658	\$ -	\$ 2,899,067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703,810	-	-	703,81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214,606	-	-	1,214,606
基金受益憑證	5,735	-	-	5,735
合 計	\$ 4,795,560	\$ 27,658	\$ -	\$ 4,823,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一公 司 債	\$ -	\$ -	\$ 399	\$ 39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7,505	-	-	7,505
合 計	\$ 7,505	\$ -	\$ 399	\$ 7,9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債券投資	\$ -	\$ 30,000	\$ -	\$ 30,000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630,890	\$ 27,658	\$ -	\$ 2,658,54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520,636	-	-	520,636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1,241,412	-	-	1,241,412
基金受益憑證	5,311	-	-	5,311
合 計	<u>\$ 4,398,249</u>	<u>\$ 27,658</u>	<u>\$ -</u>	<u>\$ 4,425,90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一公司債	\$ -	\$ -	\$ 798	\$ 7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70,884	-	-	70,884
合 計	<u>\$ 70,884</u>	<u>\$ -</u>	<u>\$ 798</u>	<u>\$ 71,68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u>\$ -</u>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五）。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299	\$ 7,904	\$ 71,6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9,250	1,793,223	2,143,728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含			
關係人）	397,268	381,868	344,3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605	29,971	38,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5,114	4,823,218	4,425,9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793	134,271	134,016
存出保證金	75,685	73,909	74,075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含			
關係人）	945,817	824,011	1,055,868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			
券）	1,176,953	4,149,324	7,303,4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9,934	697,581	410,396
應付公司債	3,840,270	3,753,091	3,724,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8,190,890	3,489,867	7,028,467
存入保證金	600,646	582,779	580,93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從事外幣借款即在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金	\$ 174,726	\$ 201,342	\$ 370,335
人 民 幣	1,483,206	268,779	-
<u>負 債</u>			
美 金	51,589	49,227	91,96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0,317 仟元及 13,91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以流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66,517	\$ 931,598	\$ 900,858
－金融負債	19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0,694	947,343	1,183,467
－金融負債	9,177,842	7,639,191	14,331,8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32,389 仟元及 49,3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之上市櫃股票），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1,256 仟元及 221,2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 (2) 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以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管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111,278仟元、8,727,342仟元及1,210,024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3,840,27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9,74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6,0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2,431	-
浮動利率工具	<u>1,398,393</u>	<u>7,973,527</u>
	<u>\$ 2,866,641</u>	<u>\$ 11,813,79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3,753,09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8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7,19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313	-
浮動利率工具	<u>4,314,711</u>	<u>3,327,533</u>
	<u>\$ 5,439,035</u>	<u>\$ 7,080,624</u>

102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3,724,33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7,33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8,53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534	-
浮動利率工具	<u>8,438,570</u>	<u>5,897,311</u>
	<u>\$ 9,779,972</u>	<u>\$ 9,621,648</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9,557,842 仟元、7,639,191 仟元及 14,331,87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129	\$ 90	\$ 1,622	\$ 3,229
其他關係人	\$ 3,294	\$ 3,618	\$ 6,978	\$ 10,712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349	\$ 8,016	\$ 1,453	\$ 8,889
其他關係人	\$ 41,564	\$ 20,670	\$ 103,203	\$ 64,04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銷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30~45 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租賃收入</u>				
關聯企業	\$ 5,080	\$ 5,059	\$ 15,197	\$ 15,176

對上開公司租賃收入，係按一般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16	\$ 534	\$ 324
其他關係人	\$ 7,800	\$ 5,573	\$ 6,571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238	\$ 1,592	\$ 2,423
其他關係人	\$ 10,131	\$ 4,337	\$ 7,947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票據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88	\$ 362	\$ 6
其他關係人	\$ 16,920	\$ 10,969	\$ 11,757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6	\$ 62	\$ 36
其他關係人	\$ 12,993	\$ 6,312	\$ 6,553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6	\$ 472
其他關係人	\$ 2,150	\$ 111	\$ 132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參與中裕新藥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77,768 仟元，持股比例由 6.21%減少為 6.15%，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繼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0	\$ 15,258	\$ 61,914	\$ 64,7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潤泰創 新國際股票	\$ 3,553,474	\$ 3,217,801	\$ 1,301,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556	2,730,497	2,764,2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潤成投 資控股股票	-	-	2,517,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	2,064,150	1,689,1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大			
潤發股票	\$ 311,063	\$ 311,063	\$ 311,0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107,364	104,271	104,016
投資性不動產	102,184	102,184	99,610
存 貨	43,139	43,139	43,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	33,735	33,735	33,735
	<u>\$ 6,783,515</u>	<u>\$ 8,606,840</u>	<u>\$ 8,863,783</u>

上列抵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股票 7,000 仟股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票據背書保證金額為 80,850 仟元、80,850 仟元及 7,253,170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原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尚有約 142,434 仟元、151,784 仟元及 114,677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本公司為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會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承諾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將其所持有之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股票計 6,452 仟股交付銀行信託保管，於必要時作為取得南山人壽增資所須之資金。
- (四) 全球一動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為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計 82,304 仟元。

(五) 興業公司於 87 年 12 月與大潤發簽訂物流事業委託管理合約，委請大潤發提供經營管理量販店及採購之相關服務，並分別於 88 年 10 月、93 年 8 月、98 年 1 月簽訂補充協議書及 90 年 2 月簽訂增補合約，另因合約到期，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簽訂第四次補充協議書，合約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同意於合約到期後將興業公司之員林分公司之經營權以價金 130,000 仟元加上生財器具及商品庫存之帳面淨值，移轉予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01	30.42	(美金：新台幣)	\$	174,726		
人 民 幣		300,001	4.944	(人民幣：新台幣)		1,483,2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05	30.42	(美金：新台幣)		51,58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8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01,342		
人 民 幣		54,401	4.9404	(人民幣：新台幣)		268,7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42	29.805	(美金：新台幣)		49,227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524		29.57 (美金：新台幣)		\$	370,3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0		29.57 (美金：新台幣)			91,963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
零售部門
量販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部門
電信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紡織部門	零售部門	量販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部門	電信部門	內部沖銷	總計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1,638	\$ 785,877	\$ 2,358,614	\$ 35,204	\$ 2,573,967	\$ 129,601	\$ -	\$ 7,054,901
部門間收入	1,814	296,463	10,711	-	510,382	673	(820,043)	-
部門收入	<u>\$ 1,173,452</u>	<u>\$ 1,082,340</u>	<u>\$ 2,369,325</u>	<u>\$ 35,204</u>	<u>\$ 3,084,349</u>	<u>\$ 130,274</u>	<u>(\$ 820,043)</u>	<u>7,054,901</u>
合併收入								<u>7,054,901</u>
部門損益	(\$ 100,447)	\$ 46,450	(\$ 70,641)	\$ 3,843	\$ 2,543,394	(\$ 513,813)	\$ -	1,908,78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83,103
財務成本								(187,537)
其他收入								356,6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0,5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51,58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9,364	\$ 969,107	\$ 2,417,197	\$ 192,356	\$ 2,301,644	\$ 147,263	\$ -	\$ 7,206,931
部門間收入	1,137	919	10,616	-	77,408	-	(90,080)	-
部門收入	<u>\$ 1,180,501</u>	<u>\$ 970,026</u>	<u>\$ 2,427,813</u>	<u>\$ 192,356</u>	<u>\$ 2,379,052</u>	<u>\$ 147,263</u>	<u>(\$ 90,080)</u>	<u>7,206,931</u>
合併收入								<u>7,206,931</u>
部門損益	(\$ 31,387)	\$ 7,628	(\$ 44,115)	\$ 42,135	\$ 2,260,155	(\$ 591,676)	\$ -	1,642,7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13,313
財務成本								(206,078)
其他收入								151,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86,70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部門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紡織部門	\$ 1,523,036	\$ 1,523,062	\$ 1,419,605
零售部門	912,455	689,644	725,546
量販部門	1,457,653	1,336,433	1,187,325
營建部門	2,037,901	2,249,201	2,381,208
投資部門	1,997,933	1,534,402	1,975,816
電信部門	1,997,457	1,972,142	2,359,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9	7,904	71,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406,050	2,871,409	2,630,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19,064	1,951,809	1,795,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6,142	922,145	900,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348,25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22,539	134,271	134,0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366,325	101,474,354	26,985,811
公司一般資產	993,062	461,493	198,284
	<u>\$ 120,442,170</u>	<u>\$ 117,128,269</u>	<u>\$ 42,765,429</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比率 (%)	背書 最高 (註 二)	證 額 (註 二)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潤泰全球	上海潤耀服飾開 發有限公司	註一	\$ 49,714,408	\$ 80,850	\$ 80,850	\$ -	\$ -	0.15	\$ 55,238,231		Y	-	Y	-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90% ($55,238,231 \times 90\% = 49,714,408$)。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淨值 100% ($55,238,231 \times 100\% = 55,238,231$)。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潤泰全球	大買家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233	\$ 45,180	3.23	48,717	提供 13,000 仟股，計 311,063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相關說明詳附註三二。
	長榮鋼鐵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613	12,726	0.44	50,762	
	大潤發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8,936	402,682	10.80	391,108	
	匯揚創業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4,000	2.56	43,586	
	潤泰資源整合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83,404	178,666	15.94	466,121	
	智二創業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38	143	5.50	2,830	
	智融創投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413	52,295	2.00	19,843	
	立榮航空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948	4,465	0.18	5,213	
	智龍二號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259	49,625	2.01	28,612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00	-	-	
	永豐金控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908,216	1,342,952	1.16	1,342,952	
	潤弘精密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2,500	63,079	0.75	63,079	
	華泰電子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7,258	27,658	0.96	27,658	
	鴻光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00	10,927	-	10,927	
	潤泰精密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9,530	271,302	5.32	271,302	
	中裕新藥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1,408	1,629,204	4.74	1,629,204	
	台灣浩鼎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648	535,141	0.84	535,141	
	日友環保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999	123,238	2.31	123,238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初 期 金 額	買 入 金 額	賣 出 金 額	利 益 分 配	單 位 數	金 額	備 註
本公司	永豐金控股票	—	189,173,178	\$2,809,222	\$ -	\$1,313,153	\$ 55,350	102,908,216	\$1,342,952	(註一)
	中裕新藥股票	—	12,060,000	882,551	77,768	511,104	475,033	10,261,408	1,629,204	

註一：係含認列之評價調整項。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潤泰全球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252,526	11.46	依一般進貨條件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餘	(\$ 73,558)	11.69	—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期	投資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投資	損益	
潤泰全球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營建	\$ 4,972,364	\$ 4,972,364	\$ 4,972,364	292,998,000	24.57	\$ 9,595,953	\$ 3,734,672	\$ 917,575		提供 108,500 仟股，計 3,553,474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相關說明詳附註三二。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生活管理	28,931	28,931	28,931	600,000	40.00	(5,998)	(7,755)	(2,317)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營建	1,490,373	1,490,373	1,490,373	63,944,475	50.94	578,195	(62,066)	(31,616)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3樓之1	貿易	143,800	143,800	136,800	1,008,970	100.00	4,998	(5,223)	(5,223)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110,000,000	55.00	208,378	234,948	20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3樓之1	投資	12,650,000	12,650,000	12,650,000	1,514,941,000	23.00	5,898,549	13,556,883	3,118,083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洲子街79號9樓	電信	1,491,022	1,252,022	1,252,022	149,813,725	54.33	413,962	(522,916)	(285,237)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Palm Grove Hous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資	536,074	536,074	536,074	19,500,000	100.00	7,783,155	190,351	190,351		
			投資	672,764	672,764	672,764	17,580,000	42.25	37,105,844	2,458,847	1,038,863		提供 7,000 仟股，計 14,774,795 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相關說明詳附註三二。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P.O.BOX 986, The Geneva Place, Third Floor,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	17,223	17,223	17,223	500,000	100.00	9,157	39	39		
			投資	101,002	101,002	101,002	3,000,000	100.00	56,757	10,933	8,998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CH Holdings Ltd.	薩摩亞國埃波亞華爾亞街洛特摩中心二樓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	324,087	324,087	324,087	10,000,000	100.00	55,670	36,437	29,988		
			投資	136,728	136,728	136,728	2,250,000	60.00	89,967	(83,732)	(50,239)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A.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Concord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Auchan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量販、百貨、 超市、便利商店 同上	\$ 8,948,228 (RMB 1,809,795 仟元)	(2)	\$ 1,212,845 (USD 39,870)	\$ 1,212,845 (USD 39,870)	\$ -	\$ -	10.02%	\$ 1,058,019 (A)	\$ 4,933,314	\$ 2,895,473 (USD 96,847)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服裝產 品	395,460 (USD 13,000 仟元)	(2)	395,460 (USD 13,000)	395,460 (USD 13,000)	-	-	10.21%	22,260 (A)	1,175,432	-
上海潤興服飾有限公 司	銷售服裝產品	173,655 (EUR 4,500 仟元)	(2)	135,065 (EUR 3,500)	135,065 (EUR 3,500)	-	-	60.00%	(49,265) (B)	121,057	-

本 赴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 1,715,540 (USD 52,970 仟元) (EUR 2,700 仟元)	\$ 1,760,405 (USD 57,870 仟元)	\$ 33,142,93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表示。

註4：限額為 $55,238,231 \times 60\% = 33,142,939$ 。

- B.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表二。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一 實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註
								市價	淨值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407	\$ 19	-	\$ 19	-	

附表四之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八之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無。

附表十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附表一之二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景鴻投資	潤泰全球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914,600	\$ 3,176,118	4.98	\$ 3,176,118	--

附表四之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八之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無。
附表十一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附表一之三	資金貸與他人：	無。
附表二之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附表四之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五之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六之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七之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八之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九之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無。
附表十一之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四	資金貸與他人：	無。
附表二之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附表四之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五之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六之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七之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八之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附表九之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無。
附表十一之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 附表一之五 資金貸與他人：無。
- 附表二之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附表三之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附表四之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五之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六之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七之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八之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九之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單位：美元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市 價	淨 值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酒耀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 918,473	23.08	\$ 918,473	—	

附表十一之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六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附表四之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六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八之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單位：美金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10,000,000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上海潤耀股票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子公司	帳 列 科 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期 股	10,000,000		\$ 3,061,055	76.92	\$ 3,061,055	—

附表十一之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 附表一之七 資金貸與他人：無。
- 附表二之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附表三之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附表四之七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五之七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六之七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七之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八之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九之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單位：美金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上期	資本期	金額	期股	末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 19,5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	19,500,000	19,500,158	49.057	\$255,874,995	\$ 12,879,035	\$ 6,318,068	—

附表十一之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八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股；%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備註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股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Optimer CVR Amphastar TransEnterix, Inc OPKO Health, Inc Ladenburg Thalmann Financial Servic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752 1,398,483 144,000 199,325 2,170,957 1,411,994	\$ 470,053 2,838,920 1,677,600 869,055 18,474,844 5,986,855	3.77 2.91 0.32 0.32 0.52 0.78	\$ 470,053 2,838,920 1,677,600 869,055 18,474,844 5,986,855	— — — — — —

附表四之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八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八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八之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單位：美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	持股比例 %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金額	本期認列之 益投資(損)	備註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Palm Grove Housd,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資	\$ 25,078,000	\$ 25,078,000	6,452,000	\$461,689,483	\$ 81,613,365 \$ 12,658,233	—

附表十一之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 附表一之九 實金貸與他人：無。
- 附表二之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附表三之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附表四之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五之九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六之九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七之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八之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附表九之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

單位：美金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A-RT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75,133	\$1,746,614,233	25.42	\$1,746,614,233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7,024,010	1,139,048,332	8.46	912,612,039	—

附表十一之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之十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十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十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附表四之十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十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十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十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	母公司	銷	貨	(\$ 252,526)	66.61	依一般銷貨條件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73,558	55.38	-

附表八之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十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訊息：無。
附表十一之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附表一之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附表二之十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附表三之十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附表四之十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五之十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六之十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七之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八之十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附表九之十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訊息：無。
附表十一之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易	交	往	易	來	
				科	目	額	件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1 1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應付帳款 進貨	\$ 10,650 3,599 73,558 252,526	依雙方訂立合約之規定執行 同上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同上	- - 0.06% 3.57%			

註：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